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奕瑤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42號、113年度偵字第33049號、113年度偵字第33070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奕瑤犯如附表A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所示之刑；暨如附表A所示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附件附表犯罪事實一、(三)之「張雅琪」後補充「、莊銘尹」。
2. 附件附表編號8「被告取得帳戶之方式」欄(3)部分之「被告取得原因不詳」改為「威世登珠寶公司於FACEBOOK直播銷售黃金，李奕瑤以暱稱〈李美〉下標，威世登珠寶公司因而提供左列公司帳戶作為收款使用，於113年8月6日收到比下標金額還多之10500元，同日李奕瑤至佳里門市取貨並現場買黃金補差額」。
3. 附件附表編號10、11「證據」欄(6)「台新商業銀行」改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 附件附表編號14「證據」欄(3)補充「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1 受理(處)案件證明單」。

02 5. 附件附表編號15「匯入帳戶」欄「(2)000-0000000000000000」
03 改為「(2)(3)000-0000000000000000」

04 6. 附件附表編號17「證據」欄(3)補充「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受理(處)案件證明單」。

06 7. 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李奕瑤於審理中之自白(金訴卷第227、2
07 56至258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
08 載。

09 三、新舊法比較(附件附表編號(三)部分)：

10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1 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
12 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
13 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
15 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犯罪部
16 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17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18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19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2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
24 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
2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
03 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04 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故依刑法第3
05 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
06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7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
08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
09 第3項規定論處。

10 四、論罪部分：

- 11 1. 核被告李奕瑤就「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四)
12 (如附表編號4-2部分)、(五)、(六)、(九)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至
13 (十六)各該部分」之所為，係13次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14 得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
15 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如附表編號2-1部分)、(二)
16 (如附表編號2-2部分)、(八)、(十三)各該部分」之所為，係4次
17 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1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0 (四) (如附表編號4-1部分)、(七)各該部分」之所為，係2次犯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件即起訴書犯
22 罪事實犯罪事實一、(十五)部分」之所為，係1次犯「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4 散布詐欺取財罪」。
- 25 2. 被告所犯「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四) (如附表
26 編號4-2部分)、(五)、(六)、(九)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至(十六)各該部
27 分」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
28 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30 斷。被告所犯「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如附表編號
31 2-1部分)、(二) (如附表編號2-2部分)、(八)、(十三)各該部分之

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罪處斷。

3. 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如附表編號2-1部分）、(二)（如附表編號2-2部分）係不同被害人。被告所犯上開2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4. 被告所犯「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四)（如附表編號4-2部分）各該部分」，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又已退還款項（詳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犯罪事實一、(二)（如附表編號2-1部分）、(二)（如附表編號2-2部分）各該部分〉」，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又已退還款項（詳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6.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以本案各該詐術騙取告訴人等財物，或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交易信賴，又本案部分之洗錢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全部告訴人等，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損失、退款情形、被告之智識程

01 度、身心情形、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第257頁）等
0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或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

04 7.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其中
05 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
06 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
07 或保有詐欺被害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
08 等各情後，認本件該等部分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
09 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
10 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11 8. 復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
1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
13 管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
14 依此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
15 當法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
16 複，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
17 規定，然被告尚有他案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
18 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
19 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0 五、沒收部分：

21 1. 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3 判時之法律。附件附表所示下列部分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
24 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
25 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6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編號3部分之1635
29 元、編號5部分之3170元、編號6部分之1049元、編號7部分
30 之3000元、編號8部分之19000元、編號9部分之6160元、編
31 號10部分之1500元、編號11部分之1260元、編號12部分之46

00元、編號13部分之100元、編號14部分之3270元、編號15部分之5270元、編號16部分之1635元、編號17部分之1635元及編號18部分之8800元。

2. 至於其他已經退款部分，亦即附件附表下列各該部分：編號1部分（他一卷第169頁）、編號2-1部分（他一卷第164頁）、編號2-2部分（他四卷第121頁）、編號4-1部分（他一卷第332頁）、編號4-2部分（他一卷第315頁之退款5000元中之3000元）、編號5部分之3370元（他一卷第329頁之退款3370元）、編號6部分之2321元（他一卷第315頁之退款5000元中之2321元）、編號8部分之5000元（他一卷第194頁之退款5000元）、編號13部分之3270元（他一卷第139頁之退款3270元）、編號15部分之3270元（他一卷第461頁之退款3270元）及編號16部分之1635元（他一卷第306頁之退款1635元），不為沒收之宣告。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A：

1.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四) (如附表編號4-2部分) 各該部分〉李奕瑤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皆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五)、(六)、(九)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至(十六)各該部分〉李奕瑤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皆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犯罪事實一、(二) (如附表編號2-1部分)、(二) (如附表編號2-2部分) 各該部分〉李奕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李奕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壹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犯罪事實一、(八)部分〉李奕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壹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如附表編號4-1部分)、(七) 各該部分〉李奕瑤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犯罪事實一、(五)部分〉李奕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壹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未扣案如下列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之新臺幣1635元、編號5部分之新臺幣3170元、編號6部分之新臺幣1049元、編號7部分之新臺幣3000元、編號8部分之新臺

幣19000元、編號9部分之新臺幣6160元、編號10部分之新臺幣1500元、編號11部分之新臺幣1260元、編號12部分之新臺幣4600元、編號13部分之100元、編號14部分之新臺幣3270元、編號15部分之新臺幣5270元、編號16部分之新臺幣1635元、編號17部分之新臺幣1635元及編號18部分之新臺幣8800元〉。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342號

113年度偵字第33049號

113年度偵字第33070號

被 告 李奕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奕瑤因缺錢花用，亦無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商品可供出售，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奕瑤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所示手法，使楊惟捷陷於錯誤而允以購買；同一時間，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1所示手法聯繫不知情「三和銀樓」賣家江旻諺，表示欲購買黃金，藉此取得江旻諺所提供編號1「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且為敷衍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張瀚之退款事宜，自張瀚之處取得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提供之附表編號1「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楊惟捷嗣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江旻諺收受款項後，即將約定黃金金飾交付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江旻諺清償黃金金飾債務之利益及免於履行對張瀚之所負、向第三人清償之義務，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01 (二)因楊惟捷遲未收到約定門票，而要求退款至指定帳戶，李奕
02 瑤則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3 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1、2-2所示時
04 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2所示手法，詐欺陳品佑、
05 劉俊德，使陳品佑、劉俊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
06 時間」欄編號2-1、2-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1、2-2
07 所示金額至附表楊惟捷指定退款、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
08 欄編號2-1、2-2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楊惟捷
09 返還上開款項債務之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
10 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
11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12 (三)又因陳品佑遲未收到約定門票，而要求退款，李奕瑤則另意
13 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
14 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3所示手
15 法，詐欺黃國展，使黃國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
16 時間」欄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
17 表前揭取得之陳品佑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3所
18 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陳品佑返還上開款項債務
19 之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
20 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1 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22 (四)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
23 4-1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4-1所示手法，詐
24 欺林宜樺，使林宜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
25 欄編號4-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1所示金額至附表所
26 示、不知情之李奕瑤之母吳錦雲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
27 欄編號4-1所示帳戶。嗣林宜樺遲未收到約定門票，而要求
28 退款，李奕瑤則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
29 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4-2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
30 方式」欄編號4-2所示手法，詐欺楊舜閔，使楊舜閔陷於錯
31 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4-2所示時間、匯款

01 如附表編號4-2所示金額、至附表前揭取得之林宜樺所申辦
02 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4-2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
03 於清償對林宜樺返還上開款項債務之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
04 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
05 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06 (五)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07 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5所示手
08 法，詐欺黃莉婷，使黃莉婷陷於錯誤允以購買；同一時間，
09 李奕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5所示手法聯繫
10 不知情「三和銀樓」賣家江旻諺，表示欲購買黃金，藉此取
11 得附表編號5「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李奕瑤旋指示黃莉
12 婷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
13 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5「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江旻諺收
14 受款項後，即將約定黃金金飾交付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
15 式取得免於清償對江旻諺清償黃金金飾債務之利益，並藉由
16 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
17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8 及追徵。

19 (六)嗣黃莉婷遲未收到約定門票，而要求退款至指定帳戶，李奕
20 瑤則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
21 犯意，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6
22 所示手法，詐欺楊舜閔，使楊舜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23 「匯款時間」欄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
24 額、至附表黃莉婷指定退款、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
25 號6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黃莉婷返還上開款
26 項債務之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
27 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
28 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29 (七)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
30 7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7所示手法，詐欺林
31 昱凱，使林昱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

01 號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不知
02 情之李奕瑤之母吳錦雲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7
03 所示帳戶。

04 (八)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
05 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以附表「詐
06 欺方式」欄編號8所示手法，詐欺陳詩語，使陳詩語陷於錯
07 誤允以購買；同一時間，李奕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
08 欄位編號8所示手法聯繫不知情TikTok金幣賣家楊承昊及林
09 育銘，表示欲購買TikTok金幣，藉此取得楊承昊及林育銘所
10 提供之銀行帳戶，李奕瑤旋指示陳詩語於「匯款時間」欄編
11 號8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不知
12 情之楊承昊、威世登事業、林育銘、鍾雅婷所申辦之附表
13 「匯入帳戶」欄編號8所示帳戶，楊承昊與林育銘收受款項
14 後，即分別將約定TikTok金幣交付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
15 式詐得等值TikTok金幣之財產上利益，同時藉此隱匿上開犯
16 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
1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18 (九)嗣陳詩語遲未收到約定金飾，而要求退款，李奕瑤則另意圖
19 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
20 表編號9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9所示手法，
21 詐欺蔡宜珊，使蔡宜珊陷於錯誤允以購買；同一時間，李奕
22 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9所示手法聯繫不知
23 情李品憲，表示欲購買公仔，藉此取得李品憲所提供之銀行
24 帳戶，李奕瑤旋指示蔡宜珊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9所
25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陳詩語、李
26 品憲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9所示帳戶，李品憲
27 收受款項後，即將約定公仔交付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式
28 取得免於清償對李品憲清償上開款項債務及對陳詩語返還上
29 開款項債務之財產上利益，同時藉此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
30 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31 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01 (十)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02 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0所示
03 手法，詐欺黃筠雅，使黃筠雅陷於錯誤允以購買；同一時
04 間，李奕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10所示手法
05 聯繫不知情TikTok金幣賣家楊承昊，表示欲購買TikTok金
06 幣，藉此取得楊承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李奕瑤旋指示黃筠
07 雅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
08 10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不知情之楊承昊所申辦之附表「匯
09 入帳戶」欄編號10所示帳戶，楊承昊收受款項後，即將約定
10 TikTok金幣交付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式詐得等值於新臺
11 幣（下同）1000元之TikTok金幣之財產上利益，同時藉此隱
12 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
13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14 (十一)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15 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1所示
16 手法，詐欺李姍宸，使李姍宸陷於錯誤允以購買；同一時
17 間，李奕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11所示手法
18 聯繫不知情TikTok金幣賣家楊承昊，表示欲購買TikTok金
19 幣，藉此取得楊承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李奕瑤旋指示李姍
20 宸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
21 11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不知情之楊承昊所申辦之附表「匯
22 入帳戶」欄編號11所示帳戶，楊承昊收受款項後，即將約定
23 TikTok金幣交付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式詐得等值TikTok
24 金幣之財產上利益，同時藉此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25 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6 全、沒收及追徵。

27 (十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
28 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以附表「詐
29 欺方式」欄編號12所示手法，詐欺巫淑吟，使巫淑吟陷於錯
30 誤允以購買；同一時間，李奕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
31 欄位編號12所示手法聯繫不知情「得華金行」賣家趙珮伊，

01 表示欲購買黃金，藉此取得趙珮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李奕
02 瑤旋指示巫淑吟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2所示時間、匯
03 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不知情之趙珮伊所提
04 供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12所示帳戶，趙珮伊收受款項
05 後，即將約定黃金金飾寄送予李奕瑤，李奕瑤以此方式取得
06 免於清償對趙珮伊清償黃金金飾債務之利益，並藉由上述合
07 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
08 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
09 徵。

10 (三)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11 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3所示
12 手法，詐欺林子原，使林子原陷於錯誤允以購買，同一時
13 間，李奕瑤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13所示手法
14 聯繫不知情飾品賣家張雅琪，表示欲購買項鍊，藉此取得張
15 雅琪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李奕瑤旋指示林子原於附表「匯款
16 時間」欄編號1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附
17 表所示、不知情之張雅琪所提供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
18 13所示帳戶，張雅琪收受款項後，即將約定項鍊交予李奕
19 瑤，李奕瑤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張雅琪所負黃金金飾債
20 務之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
21 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23 (四)嗣林子原遲未收到約定門票，而要求退款，李奕瑤則另意圖
24 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
25 表編號14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4所示手
26 法，詐欺陳怡妏，使陳怡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
27 時間」欄編號1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金額、至
28 附表前揭取得之林子原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14
29 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林子原返還相當於陳怡
30 妏所匯入款項數額債務之財產上利益（尚有100元之差
31 額），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

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五)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5所示手法，詐欺莊陳吟珍，使莊陳吟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5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不知情之吳錦雲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15所示帳戶。

(六)嗣莊陳吟珍遲未收到約定貨品，而要求退款，李奕瑤則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6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6所示手法，詐欺簡基翔，使簡基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所指定、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16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莊陳吟珍返還相當於簡基翔所匯入款項數額債務之財產上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七)嗣簡基翔遲未收到約定門票，要求退款，李奕瑤則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7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7所示手法，詐欺張瀚之，使張瀚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7所示金額、至附表前揭取得之簡基翔所申辦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17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簡基翔返還相當於張瀚之所匯入款項數額債務之財產上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八)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8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8所示手法，詐欺吳鈺莘，使吳鈺莘陷於錯誤，而允以購買；同一

01 時間，於附表「取得帳戶之方式」欄位編號18所示手法聯繫
02 不知情金飾賣家洪錦玲，表示欲購買黃金，藉此取得洪錦玲
03 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李奕瑢旋指示吳鈺莘於附表「匯款時
04 間」欄編號18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8所示金額至附表
05 所示、不知情之洪錦玲所提供之附表「匯入帳戶」欄編號18
06 所示帳戶，洪錦玲收受款項後，即將約定黃金墜子交付予李
07 奕瑢，李奕瑢以此方式取得免於清償對洪錦玲清償黃金金飾
08 債務之財產上利益，並藉由上述合法交易外觀，隱匿上開犯
09 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復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犯罪所得
10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11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4-1、5、9、11至16、18所示之人告訴及臺
12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李奕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書證資料在卷可
16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被告犯嫌堪
17 以認定。

18 二、論罪：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3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主刑重輕標準之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且修正後之規定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於犯罪事實一、(八)部分，雖有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匯款之情形，惟已接續實行至新法修正後，為接續犯（詳如下述），揆之上開說明，逕適用新法即可，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四)（如附表編號4-2部分）、(五)、(六)、(九)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至(十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八)、(十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如附表編號4-1部分）、(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十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

(三)被告對告訴人楊惟捷等人各次所為（除告訴人林宜樺、莊陳吟珍、被害人林昱凱），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四)（如附表編號4-2部分）、(五)、(六)、(九)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至(十六)部分，請均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就犯罪事實一、(二)、(八)、(十三)部分，請從一重之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罪處斷。

(四)被告就各次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被告各次詐得如上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 林冠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宜賢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者)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出帳戶	被告取得帳戶之方式	證據
					匯入帳戶(提供帳戶者)		
1	楊惟捷 (已提告)	李奕瑢並無棒球賽門票可出售，竟於113年9月14日20時52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向楊惟捷詢問是否要購買臺北大巨蛋中華職棒棒球賽門票2張云云，致楊惟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瑢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13年9月14日21時23分許 2)113年9月17日16時6分許	1)3270元 2)1635元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旻諺) (2)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	1)江旻諺為址設嘉義市○○○000號「三和銀樓」商家，李奕瑢於113年9月14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江旻諺購買黃金手鍊0.46錢、金吊墜0.39錢，共價值10760元，江旻諺因而提供左列所申辦中國信託帳戶作為收款使用，並於113年9月16日12時20分許，在嘉義市火車站前，將上開金飾交付李奕瑢。 2)李奕瑢於113年9月13日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美」向張瀚之伴稱：可出售職棒門票云云，致張瀚之陷於錯誤，因而匯款予李奕瑢指定帳戶(詳如附表編號17)。嗣張瀚之因李奕瑢遲未交付門票而要求以捐款作為退款，指定匯入左列社團法人臺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惟捷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江旻諺於警詢中證述 3)證人張瀚之於警詢中證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告訴人楊惟捷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2張、告訴人楊惟捷與MESSENGER暱稱「李瑄文」間對話紀錄擷圖7張、告訴人楊惟捷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6)證人江旻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6張、證人江旻諺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擷圖3張、證人江旻諺證照照片1張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旻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交易明細各1份
2-1	陳品佑 (已提告)	陳品佑於113年9月15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棒球社團看到李奕瑢以FACEBOOK暱稱「李瑄文」刊登售賣9月21日大巨蛋棒球賽門票廣告，陳品佑遂聯絡李奕瑢，李奕瑢並無大巨蛋棒球賽門票可出售，卻仍傳送訊息向陳品佑伴稱：可出售大巨蛋棒球賽門票云云，致陳品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瑢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9月15日15時49分許	1635元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楊惟捷)	李奕瑢於113年9月14日20時52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向楊惟捷詢問是否要購買臺北大巨蛋中華職棒棒球賽門票2張云云，致楊惟捷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李奕瑢指定之帳戶(詳如附表編號1)。嗣楊惟捷因李奕瑢遲未交付門票而要求退款至附表「匯出帳戶」欄編號1所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品佑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劉俊德於警詢中證述 3)證人即告訴人楊惟捷於警詢中證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告訴人陳品佑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告訴人陳品佑提出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頁面擷圖1張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7)告訴人劉俊德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告訴人劉俊德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瑄文」間對話紀錄擷圖4張
2-2	劉俊德 (已提告)	李奕瑢於113年9月15日某時，以FACEBOOK暱稱	113年9月15日22時40分許	1635元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告)	「李瑄文」以MESSENGER私訊劉俊德，向劉俊德佯稱：可出售棒球賽門票云云，致劉俊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楊惟捷）		8)告訴人楊惟捷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2張、告訴人楊惟捷與MESSENGER暱稱「李瑄文」間對話紀錄擷圖7張、告訴人楊惟捷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惟捷）交易明細1份
3	黃國展（已提告）	李奕瑤並無棒球賽門票可出售，竟於113年9月16日6時28分前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向黃國展留言詢問是否要購買棒球門票云云，致黃國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9月16日6時28分許	1635元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陳品佑）	陳品佑於113年9月15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棒球社團看到李奕瑤以FACEBOOK暱稱「李瑄文」刊登售賣9月21日大巨蛋棒球賽門票廣告，陳品佑遂聯絡李奕瑤，李奕瑤並無大巨蛋棒球賽門票可出售，卻仍傳送訊息向陳品佑佯稱：可出售大巨蛋棒球賽門票云云，致陳品佑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李奕瑤指定帳戶。嗣陳品佑因李奕瑤遲未交付門票而要求退款至附表「匯出帳戶」欄編號2-1所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國展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品佑於警詢中證述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告訴人黃國展提出轉帳交易明細影本1張、告訴人黃國展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瑄文」間對話紀錄擷圖9張、告訴人黃國展提出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於頁面中留言擷圖1張 5)告訴人陳品佑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告訴人陳品佑提出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頁面擷圖1張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品佑）交易明細1份
4-1	林宜樺（已提告）	林宜樺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中信兄弟門票交流」中刊登欲購買球賽門票訊息，李奕瑤並無棒球賽門票可出售，竟於113年8月31日以FACEBOOK暱稱「李美（現已變更為李瑄文）」以MESSENGER私訊林宜樺，向林宜樺佯稱：可出售棒球賽門票云云，致林宜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8月31日11時35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吳錦雲【李奕瑤之母】）	李奕瑤未經吳錦雲同意自行拿取其母吳錦雲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提款卡使用。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樺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即被害人楊舜閔於警詢中證述 3)證人吳錦雲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告訴人林宜樺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3張、告訴人林宜樺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瑄文」間對話紀錄擷圖6張、告訴人林宜樺提出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頁面擷圖1張、告訴人林宜樺提出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瑄文」於頁面中留言擷圖1張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錦雲）交易明細1份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2	楊舜閔（未提告）	李奕瑤並無棒球賽門票可出售，竟於113年9月2日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美」向楊舜閔留言詢問是否要購買中信兄弟門票，1張3000元云云，致楊舜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9月2日8時58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林宜樺）	林宜樺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中信兄弟門票交流」中刊登欲購買球賽門票訊息，李奕瑤並無棒球賽門票可出售，竟於113年8月31日以FACEBOOK暱稱「李美（現已變更為李瑄文）」以MESSENGER私訊林宜樺，向林宜樺佯稱：可出售棒球賽門票云云，致林宜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李奕瑤指定之帳戶。嗣林宜樺因李奕瑤遲未交付門票而要求退款至附表「匯出帳戶」欄編號4-1所示帳戶。	8)被害人楊舜閔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3張、被害人楊舜閔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8張 9)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宜樺）交易明細1份

(續上頁)

01

5	黃莉婷 (已提 告)	李奕瑤並無棒球賽門票 可出售,竟於113年9月 13日13時許,以通訊軟 體MESSENGER暱稱「李 美」私訊黃莉婷,向黃 莉婷佯以:可販售周思 齊引退賽門票云云,致 黃莉婷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 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 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9月14日19 時21分許	6540元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 劉豪傑【黃莉婷 之男友】)	江旻諺為址設嘉義市○區 ○○○000號「三和銀 樓」商家,李奕瑤於113 年9月14日某時,透過通 訊軟體LINE向江旻諺購買 黃金手鍊0.46錢、金吊墜 0.39錢,共價值10760 元,江旻諺因而提供左列 所申辦中國信託帳戶作為 收款使用,並於113年9月 16日12時20分許,在嘉義 市火車站前,將上開金飾 交付李奕瑤。	1)證人即告訴人黃莉婷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黃莉婷男友劉豪傑於 警詢中證述 3)證人江旻諺於警詢中證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告訴人黃莉婷、證人劉豪傑與MESSE 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 0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6)證人江旻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圖6張、證人江旻諺所申 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擷圖3張、證人江旻諺蒐證照片1張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江旻諺)交易明細 1份
6	楊舜閔 (未提 告)	李奕瑤並無棒球賽門票 可出售,竟另於113年9 月15日某時,以社群軟 體FACEBOOK暱稱「李 美」向楊舜閔留言詢問 是否要購買中信兄弟門 票,1張3370元云云, 致楊舜閔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 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 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9月15日18 時9分	3370元	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黃莉婷於113年9月13日13 時許,收到李奕瑤以通訊 軟體MESSENGER暱稱「李 美」私訊訊息,李奕瑤佯 以:可販售周思齊引退賽 門票云云,致黃莉婷陷於 錯誤,而匯款至李奕瑤指 定之帳戶。嗣黃莉婷因李 奕瑤遲未交付門票而要求 退款至所申辦之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楊舜閔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黃莉婷於警詢中證述 3)證人即告訴人黃莉婷友人劉豪傑於 警詢中證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 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被害人楊舜閔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3張、被害人楊舜閔提出與MESSE 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8 張 6)告訴人黃莉婷、證人劉豪傑與MESSE 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 0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黃莉婷)交易明細 1份
7	林昱凱 (未提 告)	林昱凱於社群軟體FACE BOOK社團「中信兄弟商 品買賣交流平台」中刊 登欲購買球賽門票訊 息,李奕瑤並無棒球賽 門票可出售,竟於113 年9月11日以FACEBOOK 暱稱「李美」留言佯 稱:可出售棒球賽門票 2張云云,致林昱凱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 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 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 所示帳戶。	113年9月11日8 時45分	3000元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被告李奕瑤未經吳錦雲同 意自行拿取其母吳錦雲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存簿、提 款卡使用。	1)證人即被害人林昱凱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吳錦雲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 重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被害人林昱凱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2張、被害人林昱凱提出與MESSE 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6 張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吳錦雲)交易明細 1份
8	陳詩語 (未提 告)	陳詩語於113年7月30日 23時37分前某時,在社 群軟體FACEBOOK社團 「黃金買賣 純金純銀9 999全新、二手」中, 見李奕瑤以FACEBOOK暱 稱「李美」刊登販售黃 金後,遂聯絡李奕瑤, 李奕瑤並無黃金可出 售,卻仍傳送訊息向陳 詩語佯稱:可出售黃金 飾品云云,致陳詩語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 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 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 所示帳戶。	1)113年7月30日 23時37分許 2)113年7月31日 19時36分許 3)113年8月6日7 時2分許 4)113年8月11日 8時11分許 5)113年8月11日 13時27分許 6)113年8月11日 13時29分許 7)113年8月11日 14時10分許	1)6000元 2)4000元 3)10500元 4)1000元 5)1000元 6)500元 7)1000元	1)5)部分: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部分: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3)(4)(6)部分: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7)ATM無卡存款 (1)(4)(5)(6)部分: 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 名:林育銘)	1)(4)(5)(6)部分: 林育銘係於tiktok上經營 代儲tiktok上之抖音幣, 李奕瑤於,113年7月30日 及8月11日以通訊軟體暱 稱「小瑤包」(電話號00 00000000)聯繫林育銘, 並於同日告知已匯入6000 元、1000元、1000元、50 0元。 (2)部分: 楊承昊係於tiktok上經營 代儲tiktok上之抖音幣, 李奕瑤於113年7月31日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 瑤」(電話號碼0000000000	1)證人即被害人陳詩語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林育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3)證人楊承昊於警詢中證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被害人陳詩語提出與MESSENGER暱稱 「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18張、被 害人陳詩語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7 張 6)證人林育銘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 稱「1」間對話紀錄擷圖18張、證人 林育銘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3張

					2) 00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 (戶名: 楊承昊) 3) 0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戶名: 戚世登事業) 7) 00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 (戶名: 鍾雅婷)	00) 聯繫楊承昊, 並於同日告知已匯入4000元。 3)、7)部分: 被告取得原因不詳。	7) 證人楊承昊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間對話紀錄擷圖14張、證人楊承昊提出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交易明細6張 8) 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林育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楊承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戚世登事業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鍾雅婷) 交易明細各1份
9	蔡宜珊 (已提告)	蔡宜珊於113年8月19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POPMART」中刊登欲購買指定公仔訊息, 李奕瑤並無指定公仔可出售, 竟以FACEBOOK暱稱「李美」留言佯稱: 可出售指定公仔云云, 致蔡宜珊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所示時間, 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 113年8月19日 17時37分許 2) 113年8月19日 19時3分許	1) 1160元 2) 5000元	000-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1) 李品憲於113年8月17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POP MART」中刊登欲販售指定公仔訊息, 李奕瑤以通訊軟體MESSANGER暱稱「李瑄文」, 聯繫欲購買4隻公仔, 共5000元, 李品憲因而提供左列所申辦新光銀行帳戶作為收款使用, 嗣將上開公仔寄予李奕瑤收受。 2) 陳詩語於113年7月30日 23時37分前某時, 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黃金買賣 純金純銀9999全新、二手」中, 見李奕瑤以FACEBOOK暱稱「李美」刊登販售黃金後, 遂聯絡李奕瑤, 李奕瑤並無黃金可出售, 卻仍傳送訊息向陳詩語佯稱: 可出售黃金飾品云云, 致陳詩語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所示時間, 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嗣陳詩語因李奕瑤遲未交付黃金而要求退款至附表「匯出帳戶」欄編號8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 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戶名: 李品憲) 2) 00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 (戶名: 陳詩語)	1) 李品憲於113年8月17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POP MART」中刊登欲販售指定公仔訊息, 李奕瑤以通訊軟體MESSANGER暱稱「李瑄文」, 聯繫欲購買4隻公仔, 共5000元, 李品憲因而提供左列所申辦新光銀行帳戶作為收款使用, 嗣將上開公仔寄予李奕瑤收受。 2) 陳詩語於113年7月30日 23時37分前某時, 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黃金買賣 純金純銀9999全新、二手」中, 見李奕瑤以FACEBOOK暱稱「李美」刊登販售黃金後, 遂聯絡李奕瑤, 李奕瑤並無黃金可出售, 卻仍傳送訊息向陳詩語佯稱: 可出售黃金飾品云云, 致陳詩語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所示時間, 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嗣陳詩語因李奕瑤遲未交付黃金而要求退款至附表「匯出帳戶」欄編號8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蔡宜珊於警詢中證述 2) 證人即被害人陳詩語於警詢中證述 3) 證人李品憲於警詢中證述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告訴人蔡宜珊提出網頁擷圖1張、告訴人蔡宜珊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5張、告訴人蔡宜珊提出交易明細擷圖1張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7) 被害人陳詩語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18張、被害人陳詩語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7張 8) 證人李品憲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瑄文」間對話紀錄擷圖31張、證人李品憲提出交易明細擷圖6張 9) 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李品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陳詩語) 交易明細各1份
10	黃筠雅 (未提告)	李奕瑤並無吉伊卡哇悠遊卡可出售, 竟於113年8月5日某時, 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 暱稱「李美」私訊黃筠雅, 向黃筠雅佯稱: 可出售吉伊卡哇悠遊卡云云, 致黃筠雅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所示時間, 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 113年8月6日 8時44分許 2) 113年8月6日 14時20分許	1) 1000元 2) 500元	000-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 (戶名: 楊承昊)	楊承昊係於tiktok上經營代儲tiktok上之抖音幣, 李奕瑤於113年8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電話號0000000000) 聯繫楊承昊, 並於同日告知已匯入1000、500元(其中500元因帳戶遭警示, 而未儲值成抖音幣)。	1) 證人即被害人黃筠雅於警詢中證述 2) 證人楊承昊於警詢中證述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被害人黃筠雅提出網頁擷圖2張、被害人黃筠雅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30張、被害人黃筠雅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5) 證人楊承昊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間對話紀錄擷圖14張、證人楊承昊提出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交易明細6張 6) 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楊承昊) 交易明細1份
11	李鈴宸 (已提告)	李鈴宸於113年8月4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吉伊卡哇chiikawa」中刊登「欲購買聖誕節薑餅人兔兔或三小隻一組也可以! 可馬上匯款」, 李奕瑤並無商品可出售, 竟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 暱稱「李美」私訊李鈴宸, 向李	113年8月4日 16時3分許	1260元	0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	楊承昊係於tiktok上經營代儲tiktok上之抖音幣, 李奕瑤於113年8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電話號碼0000000000) 聯繫楊承昊, 並於同日16時3分告知已匯入126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李鈴宸於警詢中證述 2) 證人楊承昊於警詢中證述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告訴人李鈴宸提出網頁擷圖2張、告訴人李鈴宸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擷圖12張、告

		鈴宸佯稱：可出售云云，致李鈴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楊承昊）		訴人李鈴宸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1張 (5)證人楊承昊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間對話紀錄摺圖14張、證人楊承昊提出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交易明細6張 (6)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承昊）交易明細1份
12	巫淑吟（已提告）	巫淑吟於113年7月22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產地直送新鮮愛文芒果團購」，見李奕瑤以FACEBOOK暱稱「李美」刊登販售芒果乾訊息，遂與李奕瑤聯繫，李奕瑤並無芒果乾可出售，竟向巫淑吟佯稱：可出售芒果乾50包云云，致巫淑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7月22日18時54分許	4600元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趙珮伊）	趙珮伊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得華金行負責人，李奕瑤於113年7月2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融化 EMOJI」向趙珮伊購買金飾，趙珮伊因而提供左列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作為收款使用，並於113年7月25日，將上開金飾寄予李奕瑤。	(1)證人即告訴人巫淑吟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趙珮伊於警詢中證述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告訴人巫淑吟提出網頁摺圖1張、告訴人巫淑吟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李小姐」間對話紀錄摺圖3張、告訴人巫淑吟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1張 (5)證人趙珮伊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奕瑤」間對話紀錄摺圖1份、證人趙珮伊提出寄件紀錄暨商品照片6張、證人趙珮伊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5張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趙珮伊）交易明細1份 (7)臺北市商業處110年5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4106357號函暨商業登記抄本1份
13	林子原（已提告）	林子原於113年9月13日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欲購買周思齊引退賽門票1張訊息，李奕瑤並無門票可出售，竟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李美」私訊林子原，向林子原佯稱：可出售門票2張云云，致林子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13年9月13日9時40分許 (2)113年9月14日6時55分許	(1)1685元 (2)1685元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 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張雅琪） (2) 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莊銘尹）	(1)張雅琪為販售飾品商家，李奕瑤於113年9月1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瑤包」向張雅琪購買項鍊，共價值2500元，張雅琪因而提供左列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作為收款使用，嗣將上開項鍊交予李奕瑤收受。 (2)被告取得原因不詳	(1)證人即告訴人林子原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張雅琪於警詢中證述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告訴人林子原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摺圖15張、告訴人林子原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3張 (5)證人張雅琪提出與LINE暱稱「小瑤包」間對話紀錄摺圖26張、證人張雅琪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13張、證人張雅琪提出與被告李奕瑤面交飾品監視器畫面摺圖4張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莊銘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雅琪）申請登記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14	陳怡紋（已提告）	陳怡紋於113年9月17日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欲購買周思齊引退賽門票3張訊息，李奕瑤並無門票可出售，竟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瑄文」私訊陳怡紋，向陳怡紋佯稱：可出售門票2張云云，致陳怡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李奕瑤指定之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9月17日10時18分許	3270元	0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林子原）	林子原於113年9月13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欲購買周思齊引退賽門票1張訊息，李奕瑤並無門票可出售，竟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李美」私訊林子原，向林子原佯稱：可出售門票2張云云，致林子原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李奕瑤指定之帳戶。嗣林子原因李奕瑤遲未交付門票而要求退款至附表「匯出帳戶」欄編號13所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紋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林子原於警詢中證述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告訴人陳怡紋提出「李瑄文」網頁摺圖1張、告訴人陳怡紋提出與MESSENGER暱稱「瑄文」間對話紀錄摺圖15張、告訴人陳怡紋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1張 (5)告訴人林子原提出與MESSENGER暱稱「李美」間對話紀錄摺圖15張、告訴人林子原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摺圖3張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子原）交易明細1份
15	莊陳吟珍（已提告）	莊陳吟珍於113年8月30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產地直送新鮮愛文芒果團購」，見李奕瑤以FACEBOOK暱稱「李	(1)113年8月30日13時許 (2)113年8月31日10時24分許	(1)6000元 (2)2000元 (3)540元	(1)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無摺存款 (3)無摺存款	被告李奕瑤未經吳錦雲同意自行拿取其母吳錦雲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	(1)證人即告訴人莊陳吟珍於警詢中證述 (2)證人吳錦雲於偵查中證述（已具結）

第二十四頁